

村居公益法律服务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雨) 专业律师免费提供咨询、送到“家门口”的法治讲座、不花钱的法律文书……村居公益法律服务正在给我区百姓带来越来越多的实惠体验。我区自2014年启动村居公益法律服务以来,经过各方探索和努力,目前已建成一支拥有29名律师的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并通过“一对一”的服务形式,形成了“一村一居一律师”的工作网络。

“有了村居法律顾问,做事心里更有底了。”百姓的积极反馈更加坚定了推进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决心。今年,区司法局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推动此项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讲座上的“不速之客”

“谢谢侯律师,这辈子没打过官司,现在终于知道是咋回事儿了。”近期,在龙泉镇三家店西环路社区举办的一场法律讲座上,居民给讲课的侯洁律师点了赞。

民们介绍了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包括写起诉书、缴纳诉讼费用、参与庭审、一审诉讼时效、上诉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让居民们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更直观的感受。

与以往不同的是,现场除了听讲的居民,还有几位“不速之客”,那就是区司法局的工作人员。除了旁听律师讲课情况,他们还向听众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对律师本次服务的满意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居民张大爷拿到调查问卷后,在上面写下了“希望律师下回具体讲讲怎么写遗嘱”的建议。

“老百姓最近想听什么、爱听什么是我每次下社区前都要琢磨的事,现在区司法局对我们的考核也更严了,群众满意不满意很重要。”侯洁律师说道。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说,今年对村居法律顾问加大了管理力度,要求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季一核,就是希望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另外,对律师服务情况的考核重点放在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特色、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律师,要组织整改甚至清退出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微创手术”入佳境

“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实行的是一年一签,然而律师与所包村居实现对接和磨合需要一个过程,一年一变的话,服务质量难以保证。所以我们当前主要工作是抓管理细节,保障村居法律顾问队伍的稳定性和服务的持续性。”区司法局负责人说。

有限的律师资源要覆盖全区两百多个村居,只能通过“一对多”的形式包村。据悉,大部分律师包村数量在10个以上,多的达17个。今年区司法局进行了“一增一减”的小变动,“增”是新增3名优秀律师进入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减”是削减5名与村居对接不顺畅或群众满意度一般的律师的包村数量。通过这“一增一减”,对各律师的包村数量进行了均衡微调,让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质量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此外,在村居法律顾问的职责上也动了一个“小手术”。以前只是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纠纷调解、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今年他们又多了一项特殊任务,那就是法律援助联络员。对于一些经济困难的群众,在诉讼中无力聘请律师的,村居法律顾问可以向其讲解法

律援助政策,引导至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帐本”2.0时代

袁斌律师担任我区村居法律顾问已经有3个年头了,每次下村她都要带上一个“帐本”,那就是《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宣传考评册》。在这个“帐本”上,她记录了从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点点滴滴:电话解答小张关于朋友借钱不还怎么办的问题,现场帮助王女士草拟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对贾沟村村民公约进行审查……

“以前也就是单纯记个账,写写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就成了,如今这个帐本也升级换代了,不但增加了满意度评价,每次服务完还得找村(居)委会负责人核实签字。”袁斌律师说。

这样的“帐本”每名村居法律顾问都有一本,不只是用于工作记录,更是区司法局统计考评律师下基层服务情况的重要依据。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我区村居法律顾问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507人次,举办法律讲座89场,参与普法活动97场,调解纠纷19件,代写法律文书47份,为村居委会提供法律意见63条、审查村规民约10份。从群众满意度反馈结果来看,一季度工作实现了“零差评”的良好开局。

青春船长引航 民族学校师生走进北航学法

本报讯(通讯员 管阅)近日,妙峰山民族学校师生一行40余人,走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了一场有意思的学法之旅。逛校园、品历史、看展馆、听讲座,丰富的活动内容不仅让学生们开阔了视野,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当天,由北航在校大学生担任“青春船长”,带领同学们在校内林荫路中漫步,品评着这座大学的历史积淀。随后参观了航空航天博物馆,感受祖国日益发展的航空航天技术。最后走进教室,上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普法互动课。“青春船长”结合参观内容和精心制作的课件,从“立、学、识、做”四方面通俗易懂地讲解国家安全知

识,让大家轻松地理解了如何识别和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树立起争当国家安全小卫士的意识。

“青春船长”是我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一个品牌活动,通过发挥高校法学院系大学生优势,不断创新新颖、有趣的普法形式,提高青少年学法积极性。

“从前期多方沟通、确定主题、安排流程到具体组织,这次活动虽然有点累,但效果还是挺好的,以后我们还会坚持下去。我们希望能‘走出去’的形式让学法变得有趣,也让学生在参观、互动中多一些自主思考,让所学所见在心中生根发芽。”妙峰山司法所负责人介绍说。

区域管局 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为切实提升餐厨垃圾执法监管水平,按照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统一部署,区域管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7年餐厨垃圾专项执法工作方案》,认真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执法和集中夜查行动。

据区域管局指挥中心统计,5月份,区城管共受理群众举报742件,同比下降了23%,环比下降了7%。其中,受理占道经营类举报164件,较去年同期(340件)下降52%,下降幅度较大。

在专项执法期间,区域管局各属地执法队积极行动起来,白天结合街面秩序、燃气安全等执法活动一同检查,加大对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以及工地、学校等企

业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未按规定收集、转运、处理餐厨垃圾,违反规定倾倒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夜间结合渣土车整治,强化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检查,查处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运输餐厨垃圾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

另外,区域管局在执法的同时,加大餐厨垃圾专项执法的普法宣传力度,动员志愿者、物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倡导各餐饮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将餐厨垃圾委托具有运输、处理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开展正规消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净化环境秩序。

关于门头沟区 第十一批农村产权交易 项目信息发布的公告

根据我区《关于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意见(试行)》及《门头沟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门头沟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现就第十一批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向社会征求受让方:

- 一、龙泉镇龙泉庄村平顶岭117.33亩林地租赁
- 二、军庄镇东山村南地和四天地1802亩农用地租赁
- 三、妙峰山镇陈家庄村张家沟10亩荒山租赁
- 四、妙峰山镇樱桃沟村南125亩樱桃植物园租赁
- 五、雁翅镇苇子水村大堰110.52亩农用地租赁
- 六、雁翅镇苇子水村大堰589.48亩荒地租赁
- 七、雁翅镇洪白村南山19.5亩农用地租赁

交易事项信息发布期为自北京市农村产权交易所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3日。详细内容请意向受让方于上述公告期内电话咨询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登录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http://www.cnraec.com/>)。

联系人及电话:周先生 69867045 13911218975
张先生 69864340 18612972869

门头沟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门头沟区经管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在身边



本报讯(通讯员 李美子)近日,区司法局在黑山公园前举办了以“司法行政在身边”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引来了不少市民“围观”。

活动当天,区司法局通过法治灯谜有奖竞猜、法律微课堂、法治微视频展播、系列展板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全面展示了

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律师管理等司法行政职能。区内8家律所还在现场设立了咨询点,免费为市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以前只知道司法局就是管调解纠纷,今天才了解司法局还有这么多职能,尤其是法律援助,还有免费咨询的律师,以后

再遇到什么法律问题就不用愁了。”一名路过的阿姨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记下了展板上的法律援助热线“12348”。

“红包专区”也吸引了不少过往市民。人们纷纷扫描二维码关注“门头沟普法”、“北京市华夏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在线填写调查问卷并参与抢红包活动。抽

中的红包金额有大有小,然而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

此次最受欢迎的还是露天的“法律微课堂”。工作人员分别以“继承那点事儿”、“别让常识欺骗了你”为题,讲解了继承公证、常见法律误区等生活实用法律知识。市民们坐在大树下,一边乘凉一边学法律,十分惬意。

遛弯被狗咬如何索赔?

读者咨询

律师解答

北京市亚太律师事务所黄莺:被狗咬伤或抓伤后,建议及时注射疫苗。你的问题,需要明确找谁索赔和赔偿的范围。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至于赔偿的范围,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综上,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你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费用。

单位以考核不合格 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读者咨询

律师解答

北京周玉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甲利:排名仅代表在一个时期内若干人之间进行比较的结果,每次考核总会有人居于末位,但居于末位不代表不能胜任工作,这需要具体区分。即便是用人单位证明了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也不能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而是要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假离婚”买房占小便宜吃大亏

自古以来,买田置地都是老百姓的心头大事,但随着房价的飙升,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不断增多。其中,大部分问题集中在定金支付、合同签订、网签过户、实际交房等细节方面,多属于实际交易中个人不慎导致的买卖瑕疵,但近两年也出现了为规避房地产限购政策,或者为享受税收、首付比例、贷款利息等优惠政策而人为造成的法律问题,如一些夫妻为了购房采取“假离婚”的策略,但由于双方对于“假离婚”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对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的约定不清,一旦发生双方未曾预料到的情况,就有可能产生矛盾分歧,个人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侵害。对此,区法院积极开展调研,梳理总结了近年来有关“离婚买房”类纠纷的典型案例,并通过以案释法提示公众。

【典型案例】

2014年初,李花与王强(均化名)登记结婚,同年生有一子。2016年,夫妻二人因现有房屋较小,居住压力较大,希望再购置一套新房。由此,两人动起脑筋,王强更表示,自己若能以单身身份购房,就能享受较低首付和公积金贷款优惠利率,故建议二人“假离婚”。略作思考后,李花便答应王强,随后简单草拟了离婚协议,并去办理了离婚手续。后,两人还住在一起,生活无其他变化。但是在新房装修入住后,李花数次提出复婚,都被王强拒绝,期间,李花更发现新房内有其他女性物品,两人遂大打出手,矛盾随即升级,最终走上法庭。

诉讼中,李花称双方系“假离婚”,要求法院确认其对新房享有一半产权,并要求法院判令房屋归其所有。王强则称双方确因感情不和才导致离婚,系“真离婚”,同时称新房系其父母出资购买,与李花无关。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系夫妻双方离婚后购买,不能适用婚姻法中夫妻财产分割的相关规定。李花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对离婚后产生的风险有所预见。故对李花主张由于自己受骗离婚,应当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判令房屋归其所有的意见,因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最终,法院认定房屋系离婚后男方单方购买,并由男方偿还贷款及居住,房屋归男方所有。

【法官说法】

我国婚姻制度实行登记制,只要夫妻双方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婚姻关系即宣告解除。所以,从法律层面来说,离婚实际上并不存在“假不假”的问题,只要

夫妻双方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婚姻关系即宣告解除,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与“真离婚”并无区别。

【法官寄语】

占小便宜吃大亏,在房屋买卖过程中,如本案中李花与王强,正是为了贪图享受较低首付和公积金贷款优惠,才从“假离婚”演化成“真离婚”,最终丈夫假戏真做,妻子人财两空。所以,这里再次提醒大家,要注意“假离婚”购房时存在的风险:

(一)单方假戏真做的风险
所谓“假离婚”购房,对双方当事人而言,离婚是手段,规避政策购房是目的,但随着“一纸文书”的磨灭,夫妻双方的感情、思想往往都会在闹离婚中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办理离婚手续后,很可能发生一方反悔不想复婚的情况,由于法律保护婚姻自由,另一方也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复婚。

(二)净身出户的财产风险
实践中,夫妻双方在规避限购政策,通常会存在《离婚协议》上约定现有房产归一方所有,由名下无房的一方重新购置新房。如果获得房屋一方反悔不想复婚,则无房一方则会面临人财两空的悲惨境地。即使双方复婚,不论是根据《离

婚协议》获得的房屋还是离婚后单方重新购置的房产,分别属于各自第二结婚前的个人财产,如果再次离婚,是不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

(三)离婚后财产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假离婚”的法律后果与“真离婚”相同。离婚后,双方应当按照签署的离婚协议分割财产,同时若无特殊约定,离婚后各自取得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方无权再依据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要求分割财产。

因此,面对房屋买卖问题,大家一定要用合法、正规的途径去解决,尤其是面临当前辖区拆迁安置、除村搬迁等惠民工程不断推进,房产交易更加频繁、便捷,所以,各位购房者也一定要秉持诚信、公平的态度,严格杜绝任何“假离婚”“假交易”“借名买房”“阴阳合同”等不当行为,敬畏法律,诚实信用,多为对方着想,切勿贪图一时之利,反而得不偿失。

